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3执20173号

申请执行人：叶晓静。

被执行人：姚友威。

被执行人：洪春洁。

申请执行人叶晓静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姚友威、洪春洁民间借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民终1692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的标的为人民币1012599.00元及利息，本院已立案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仍未能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的确定的内容，本院已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姚友威名下位于汕尾市海丰县附城镇鲤鱼山工业区鑫湖花园A栋西梯6层D型的房产[产权证号：海建房证私字9900011506]。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姚友威名下位于汕尾市海丰县附城镇鲤鱼山工业区鑫湖花园A栋西梯6层D型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李 培 春
审 判 员	王 良 国
审 判 员	毛 娜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丁 赞 柏